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利文化」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取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業績。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報表及主要附註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480,415	2,682,301
銷售成本		<u>(2,251,160)</u>	<u>(1,687,045)</u>
毛利		1,229,255	995,256
其他收入	7	77,175	55,5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18,946)	99,3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1,164)	(319,187)
管理費用		<u>(441,989)</u>	<u>(347,174)</u>
經營利潤		484,331	483,846
財務收入		62,313	81,698
財務成本		(14,747)	(10,7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7)	(2,6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6,314</u>	<u>(2,114)</u>
除稅前利潤	8	537,574	550,111
所得稅	9	<u>(133,652)</u>	<u>(125,675)</u>
年內利潤		<u>403,922</u>	<u>424,43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6,171	310,607
非控股權益		<u>147,751</u>	<u>113,829</u>
年內利潤		<u>403,922</u>	<u>424,436</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0	<u>1.04</u>	<u>1.26</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03,922</u>	<u>424,436</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2,172)</u>	<u>20,34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381,750</u></u>	<u><u>444,78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44,049</u>	<u>323,531</u>
非控股權益	<u>137,701</u>	<u>121,249</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u>381,750</u></u>	<u><u>444,78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305	665,005
無形資產		31,251	—
商譽	11	173,380	—
長期預付款項		3,053	3,2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07	10,09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508,053	34,710
其他金融資產	13	763,688	493,147
遞延稅項資產		34,121	20,096
		<u>2,350,158</u>	<u>1,226,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965,855	1,739,166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7,949	119,296
拍品保證金		883,727	790,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039	840,404
受限制現金		139,494	146,05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86,255	75,313
其他金融資產	13	1,708,113	626,003
即期稅項資產		22,497	14,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9,504	1,371,586
		<u>7,793,433</u>	<u>5,723,069</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6	2,217,733	400,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697,213	1,823,672
即期稅項		94,434	56,209
		<u>5,009,380</u>	<u>2,280,499</u>
流動資產淨額		<u>2,784,053</u>	<u>3,442,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34,211</u>	<u>4,668,9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6	300,000	174,119
遞延收益		4,331	14,531
遞延稅項負債		6,82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1,562	26,391
		<u>342,714</u>	<u>215,041</u>
資產淨額		<u>4,791,497</u>	<u>4,453,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6,316	246,316
儲備		3,842,388	3,665,62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4,088,704</u>	<u>3,911,944</u>
非控股權益		<u>702,793</u>	<u>541,917</u>
權益總額		<u>4,791,497</u>	<u>4,453,861</u>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4。

3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以公允價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已包括額外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新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宜，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拍賣服務佣金收入、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收入、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劇院管理收入、演出票房收入及影院票房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1,301,530	878,846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1,372,824	1,162,412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786,486	631,010
其他服務收入	19,575	10,033
	<u>3,480,415</u>	<u>2,682,301</u>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中國古董、中國近現代書畫、中國古代書畫、中國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如未分配的總部和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提供關於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的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 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 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1,301,530	1,372,824	786,486	3,460,840
分部間之收入	—	—	—	—
呈報分部收入	<u>1,301,530</u>	<u>1,372,824</u>	<u>786,486</u>	<u>3,460,840</u>
呈報分部利潤	496,471	56,389	146,935	699,795
折舊及攤銷	(12,872)	(7,289)	(114,045)	(134,206)
財務收入	57,082	10,783	950	68,815
財務成本	(68,020)	—	(27,381)	(95,401)
呈報分部資產	7,492,024	733,653	1,302,238	9,527,915
呈報分部負債	5,592,974	417,159	1,384,521	7,394,65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經營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 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入	878,846	1,162,412	631,010	2,672,268
分部間之收入	13,059	–	–	13,059
呈報分部收入	891,905	1,162,412	631,010	2,685,327
呈報分部利潤	318,177	46,923	129,146	494,246
折舊及攤銷	(9,928)	(6,995)	(89,103)	(106,026)
財務收入	77,290	9,720	1,276	88,286
財務成本	(87,491)	–	(6,364)	(93,855)
呈報分部資產	5,258,012	611,757	899,422	6,769,191
呈報分部負債	3,741,301	351,405	617,200	4,709,906

附註：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460,840	2,685,327
分部間之收入的抵銷	–	(13,059)
其他服務收入	19,575	10,033
合併收入	3,480,415	2,682,301
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	699,795	494,246
其他服務收入	19,575	10,03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42,595)	48,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7)	(2,61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314	(2,114)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80,000
折舊及攤銷	(135,200)	(108,144)
財務收入	62,313	81,698
財務成本	(14,747)	(10,7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57,244)	(41,255)
合併除稅前利潤	537,574	550,111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527,915	6,769,191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2,824,401)	(2,320,49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111,835	109,8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307	10,09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08,053	34,710
遞延稅項資產	34,121	20,09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768,761	2,325,920
	<u>10,143,591</u>	<u>6,949,401</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7,394,654	4,709,906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2,824,401)	(2,320,495)
即期稅項	94,434	56,209
遞延稅項負債	6,821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680,586	49,920
	<u>5,352,094</u>	<u>2,495,54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加拿大開展。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本公司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120,097	2,420,282	2,305,648	878,647
其他	360,318	262,019	10,389	327,589
	<u>3,480,415</u>	<u>2,682,301</u>	<u>2,316,037</u>	<u>1,206,236</u>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9,117	47,142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2,219	—
其他	15,839	8,421
	<u>77,175</u>	<u>55,563</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435)	19,595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8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11)	(207)
	<u>(18,946)</u>	<u>99,388</u>

附註：

於2016年11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本集團合資企業北京保利華億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華億」)的50%權益。本集團自2003年11月起開始投資保利華億。由於保利華億持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自2007年底開始對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出售事項後確認與出售保利華億權益相關收益人民幣80百萬元。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員工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81,870	495,73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	63,406	50,764
	<u>645,276</u>	<u>546,498</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20%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自願基準為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業務所在城市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5%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上述年度供款及補充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再無其他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重大付款責任。

(b)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3,676	108,144
攤銷	1,524	—
減值虧損(收回)／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234)	(14,7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9)	731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5,70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金	201,291	163,797

9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稅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4,828	108,1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0	1,648
	<u>115,198</u>	<u>109,749</u>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3,648	23,9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	—
	<u>33,575</u>	<u>23,94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121)	(8,019)
	<u>133,652</u>	<u>125,67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37,574</u>	<u>550,111</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利潤的稅率 計算)(附註)	123,237	128,50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2,935	3,947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974)	(14,505)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4,962	8,11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324)	(602)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481)	(1,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97	1,648
	<u>133,652</u>	<u>125,675</u>
實際稅項開支	<u>133,652</u>	<u>125,675</u>

附註：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25%（2016年：25%）繳稅。

根據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和經營業務，其須按澳門利得稅率12%繳稅。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56,171,000元（2016年：人民幣310,607,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17年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6,316,000	246,316,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	—
	<u>246,316,000</u>	<u>246,316,000</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316,000</u>	<u>246,316,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2017年及2016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	
— 佛山市星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星文化」)	<u>173,380</u>
	173,380
減：減值虧損	<u>—</u>
賬面值	<u><u>173,380</u></u>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29,926	50,000	35,000	35,000
應佔資產淨值	<u>(21,873)</u>	<u>(15,290)</u>	<u>(8,756)</u>	<u>(8,291)</u>
總額	<u><u>508,053</u></u>	<u><u>34,710</u></u>	<u><u>26,244</u></u>	<u><u>26,709</u></u>

下表載有合營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深圳華熙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文化投資及諮詢服務
桂林保利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文化投資及諮詢服務
安陽保鑫置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5%	—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東方保利」)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4%	—	文化諮詢服務
武漢希傑星星天地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長沙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南京星星榮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影院經營管理
佛山星星希傑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80%	—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官方公司名稱為中文，其公司名稱之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利藝術中心從北京東方太平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太和太大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東方保利3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上述交易完成後，保利藝術中心持有東方保利64%的股權。根據公司章程，保利藝術中心行使對東方保利的共同控制權。
- (ii)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投資者對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尚未上市	111,835	109,883
融資安排下獲授貸款(附註(i))		
— 1年內或即期	1,699,113	626,003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51,853	383,264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	9,000	—
	<u>2,471,801</u>	<u>1,119,150</u>

附註：

- (i) 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北美公司」)及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融禾」)向第三方授出定期貸款，以藝術品作為質押，按年利率8%至15%的利率計息。
- (ii) 保利藝術中心向東方保利授予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35%。

14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1,430,111	1,242,053
中國書畫	418,614	428,759
油畫與雕塑	31,319	29,161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9,450	9,841
低值易耗品	565	490
演出劇目	8,796	1,048
電影製作	67,000	27,814
	<u>1,965,855</u>	<u>1,739,166</u>

(b) 確認為開支並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329,878</u>	<u>91,067</u>

15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949	3,401
— 第三方	<u>189,220</u>	<u>122,306</u>
	192,169	125,707
減：呆賬撥備	<u>4,220</u>	<u>6,411</u>
	<u>187,949</u>	<u>119,296</u>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5,525	43,709
1至3個月	26,294	18,606
3至6個月	4,825	2,259
6至12個月	26,054	8,453
一年以上	45,251	46,269
	<u>187,949</u>	<u>119,296</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實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

16 計息借款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756,533	400,618
合營公司借款(附註(i))	61,200	—
債券(附註(ii))	300,000	—
向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100,000	—
	<u>2,217,733</u>	<u>400,618</u>
非流動計息借款		
債券(附註(iv))	300,000	—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74,119
	<u>300,000</u>	<u>174,119</u>
	<u>2,517,733</u>	<u>574,737</u>

所有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預計無非流動計息借貸能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 (i) 自合營公司借款(年利率為2.40%及3.20%)為無擔保並應於2018年償還。
- (ii) 於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365天(到期日為2018年9月1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之短期融資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4.84%。
- (iii) 於2017年12月27日，本集團與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租賃」)訂立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並將若干應收款項轉讓予保利租賃。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款項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及作為向關聯方借款的相關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款項及關聯方借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2,166,667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關聯方借款期限為10個月，年利率為6%。
- (iv)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之公司債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4.80%。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76,427	70,147
— 第三方	<u>219,499</u>	<u>162,658</u>
	295,926	232,805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8,815	8,497
— 第三方	16,291	454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37,351	41,654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41,723	39,165
應付股息	-	6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7,178	17,097
— 第三方	<u>1,707,344</u>	<u>1,026,3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2,114,628</u>	1,366,109
預收款項		
— 關聯方	21,664	1,179
— 第三方	<u>560,921</u>	<u>456,384</u>
	<u>582,585</u>	457,563
	<u>2,697,213</u>	<u>1,823,672</u>
非流動		
應付購買設備款項		
— 關聯方	2,693	441
— 第三方	<u>28,869</u>	<u>25,950</u>
	<u>31,562</u>	<u>26,391</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18 股息

(a) 本公司於年內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7元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2016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4元)	<u>50,987</u>	<u>67,491</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74元(2016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64元)	<u>67,491</u>	<u>65,027</u>

19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12月31日	<u>246,316</u>	<u>246,316</u>	<u>246,316</u>	<u>246,316</u>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為2016年所披露之相關項目提供比較數據。

21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7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於2018年8月10日之前派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保利文化在董事會領導下，以市場為導向，積極進取，圓滿完成全年工作，三項主業穩步增長，新業務拓展初顯成效。

一、分類業務情況

(一)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面向市場，開拓進取，再次稱雄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市場

2017年，保利文化面向市場，開拓進取，全年實現藝術品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103.4億元，連續8年蟬聯全球中國藝術品拍賣成交冠軍，亦為年度唯一年成交總額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的中國藝術品拍賣企業。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突出精品戰略，精準營銷，春秋兩季大拍實現成交額人民幣66.68億元，共7件藝術品成交過億元人民幣，其中齊白石《山水十二條屏》以人民幣9.315億元成交，成為首件成交額過億美元的中國藝術品。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秉承「精、珍、稀」的經營理念，單場大拍成交額由2012年首拍的5.19億港元增長至2017年秋拍的18.08億港元，2017年全年拍賣成交總額突破30億港元，均創歷史新高，穩居港澳市場第三，並逐步縮短與香港蘇富比拍賣有限公司、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的距離。

保利藝術中心積極與金融資本合作，並加大自營銷售力度，繼續推進連鎖畫廊(美術館)建設。旗下北京保利當代藝術有限公司成功實施武漢東湖國際公共藝術園項目，在大型室外藝術展陳設計領域邁出可喜一步。

(二)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全面發力，院線繼續擴張，原創製作與演出經紀能力顯著提高

2017年，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管理」)新接管深圳坪山文化中心演藝中心、山東聊城水城明珠大劇院、孝感文化中心大劇院、天津大劇院、連雲港大劇院、濱州大劇院等6家劇院，管理經營的劇院達到59家，業務覆蓋全國19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50座城市，其中四大直轄市實現全面佈局。

2017年，院線全年完成演出8,093場，同比增長19%。原創內容建設力度進一步加大，聯合製作並引進舊金山歌劇院英文原版歌劇《紅樓夢》，入選首輪中美社會和人文對話重點項目，話劇《斷金》完成全國第一輪巡演，所到之處一票難求；兒童劇院線以常州、無錫、蘇州、泰州四家劇院小劇場為基地先行先試，推出《小王子之星際旅行》等原創兒童劇。

保利劇院管理先後與美國布什諾藝術中心等國際知名機構和院團就劇目製作引進、劇院經營管理等達成戰略合作；參與海外投資的首部劇目—音樂劇《一個美國人在巴黎》，已在倫敦西區駐場演出350場，廣受好評。

(三)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完成併購重組，加緊資本運作，向做大做強邁進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於2017年新開7家影城，成功收購星星文化。整合星星文化23家開業影城後，運營直投影城增加至62家。保利影業旗下直投影城票房人民幣8.34億元，位列全國影投公司第10位，同比上升3位。

(四) 新業務開拓進取，重點項目實現落地

1、藝術教育業務加速佈局，取得初步成效

北京保利音樂藝術發展有限公司2017年新建成3家分校，截至目前，已有北京永利、達美、長沙、蘇州4家分校順利運行或啟動招生。2017全年舉辦大師有約音樂、成功舉辦歐洲音樂遊學營、德國科隆大教堂專場音樂會等演出活動，為梅賽德斯·奔馳公司打造高水平管絃樂團，與平安銀行共同打造「音你而悅」平安星合唱團。同時，順應政府在校園推行美育教育的需求，派專業團隊和教師進入幼兒園、中小學開展相關教育活動，積累了近萬個鐵桿粉絲家庭，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

2、文化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多元化經營格局初具雛形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挖掘機構客戶資源，拓展藝術顧問服務新模式。藝術品融資租賃業務發展迅速，保利融禾成立一年累計業務規模達到人民幣27億元，並對拍賣業務形成較大支撐。

3、資產運營管理業務取得進展，首個項目成功落地

瀋陽盛京保利文化中心成為全國首座開業的「保利文化中心」，成功開展「盛京保利文化月」系列活動。

此外，2017年保利文化還獲得國家版權局關於「保利國家藝術品版權貿易基地」的批覆，與北京故宮博物院深度合作，積極推進文化創意產業。

北美公司積極融入當地社會，與溫哥華交響樂團、溫哥華美術館等形成緊密合作，業務領域向縱深發展。溫哥華保利藝術館先後推出9個展覽，舉辦各類活動共96場，宣傳推廣中華優秀文化，提升保利文化品牌國際影響力，也有力助推保利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發展。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2.3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0.4百萬元，主要由於藝術品經營業務規模擴大、藝術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以及劇院及電影院線擴張所致。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1,301.5	891.9	45.9
演出與劇院管理	1,372.8	1,162.4	18.1
影院投資管理	786.5	631.0	24.6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5.3百萬元增加2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9.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演出與劇院管理分部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大促銷及拓展業務的力度使得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量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我們經營的影院及管理的劇院數量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增加2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活動及業務規模擴大致使管理人員數目增加，進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且增加收購星星文化交易成本。

呈報分部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利潤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4.2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9.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496.5	318.2	56.0
演出與劇院管理	56.4	46.9	20.3
影院投資管理	146.9	129.1	13.8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金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4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9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充足流動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1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71.6百萬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25.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78.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03.5百萬元)。於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95.8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星星文化成本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21.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債券發行增加)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仍較去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346.5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設備、公司自有辦公用房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0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9.3百萬元，主要為收購星星文化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3.1百萬元增加36.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流動負債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0.5百萬元增加119.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9.4百萬元。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發行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2百萬元增加13.0%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5.9百萬元，主要由於藝術品存貨及電影製作增加。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5百萬元增加11.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吸引知名收藏家的高品質拍品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4百萬元增加28.5%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0.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拍品款項增加所致。

債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2,517.7百萬元，該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知名金融機構並無抵押。銀行貸款自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6.5百萬元，此乃由於業務營運擴張所致。本公司亦於2017年3月15日發行公司債券，並於2017年9月15日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為三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及票面利率為4.80%。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期限為365日，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及票面利率為4.84%。本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與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其他應收款項保理協議，關聯方賬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期限為10個月，計息為每年6%。

根據藝術品信託計劃，倘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無法償還有關款項，我們有義務為預期貨幣信託財產總額與信託本金總額、信託計劃中協議的預期收益、適用稅項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我們的預期獎勵費)之間的差額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最高風險額達人民幣328.1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的購買，分別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9百萬元。

其他財務指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自2016年12月31日的12.9%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52.5%。

員工薪酬及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408名。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業務能力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

三、風險因素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人員流動風險、競爭風險、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

2018年世界經濟有望繼續復甦，但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很多，主要經濟體政策調整及其外溢效應帶來變數，保護主義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中國經濟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需要應對可以預料和難以預料的風險挑戰。本公司將整合保利文化的品牌與資源，在做好目前三項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新的產業模式，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平抑經濟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藝術品市場不可預見

藝術品市場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變化等。例如，在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此外，藝術品經營業務中，我們在市場需求高漲時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質良藝術品，在市場需求下降時銷售相關藝術品可能難以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握藝術品板塊熱點輪動規律，妥善制定應對策略。我們將尤其注重拓展國際新客戶和經營門類，加大海外徵集力度，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二) 人員流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符合資格的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的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優秀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積極加強人才內部培養，進一步儲備關鍵崗位管理和專業人才，增強已有人才歸屬感，創新人才激勵機制。

(三) 所有業務板塊均面臨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主要拍賣行在各個經營環節展開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院線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準確把握市場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 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在藝術品經營業務下，我們購入被低估或具備升值潛力的藝術品，持有直到在合適的時機轉售，賺取利潤。我們主要依賴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購買相關藝術品。利率上調會增加我們購買和持有相關藝術品的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在轉售相關藝術品時轉嫁成本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而我們與海外客戶簽署的合約也可能以歐元、美元或加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加元之間）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份抵銷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四、未來展望

中國政府明確提出，要堅持文化自信，推動社會主義文化繁榮興盛，推動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發展，這為保利文化的發展帶來新機遇。根據多方預計，2018年中國經濟將在新常態下保持穩中向好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6.5%，但也要看到，當前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錯綜複雜，挑戰和風險不可低估。

2018年，保利文化確定整體工作思路為：**繼續擴張三項主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加緊推進新業務，以創新謀發展，實現盈利結構有效調整；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激發企業發展活力；充分利用資本市場，提升企業市場價值；講好中國故事，提升企業國際形象。**

(一) 圍繞消費升級，做強做優三項主業

藝術品市場方面，根據雅昌(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藝術品拍賣調查報告》，由於資本重新流入藝術品市場和民眾對藝術品市場的信心回升，2018年市場行情有望抬升，但不確定性依然較大。2018年，保利文化的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將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優勢，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在全球藝術品市場上的影響力。藝術品拍賣將繼續優化拍品結構，加大宣傳和徵集力度，吸引更多新客戶。藝術品經營將積極創新銷售模式，開拓銷售渠道，提升「保利藝術」的市場影響力。

演出市場方面，從行業看，目前演出市場整體向好，規模穩步提升，但隨著資本觸角的深入，行業競爭加劇。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將重點加強內容製作、兒童劇院線和票務平台建設，確保院線規模穩步擴大，演出場次力爭超過9,000場。

電影市場方面，2017年全國電影票房達到人民幣559億元，同比增長13.5%，新增影城競爭加劇，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高。2018年，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將抓住市場機遇，力爭在規模、效益等多方面實現重大突破。繼續擴大院線規模，增開直營影院，充分利用資本市場，適時通過併購等多種手段，有效提升規模與市場佔有率。

(二) 全力推進創新業務，新產業格局初步形成

藝術教育業務繼續做好現有校區的經營，建立課程體系，努力拓展進入新的城市。

文化金融業務發揮產融結合的平台作用，助力主業發展。藝術品投資顧問業務要創新開發多種服務形式，開拓新服務渠道。藝術品融資租賃公司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控制風險，穩步擴大規模，強化對藝術品業務的支撐。

文化資產運營管理與文化旅遊業務方面，將積極跟進現有文化旅遊項目，研究博物館連鎖經營發展模式，組建專業管理團隊，逐步形成標準化經營管理體系，在國內複製推廣；抓住國家支持文創產業發展的大好時機，以保利國家藝術品版權貿易基地建設和故宮保利文創基地建設為抓手，成立專業平台，加快發展文創業務。

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7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並於2018年8月10日或之前派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並維持較高企業管制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7元(含稅)。上述股息將在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並於2018年8月10日或之前派發。有關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發佈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在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2017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